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簡剛彥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頁第十行關於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之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